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梅世雄

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的主要精神，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1.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答：制定出台《意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凝聚军心士气、实现强军目标的重要保障。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面临的安全环境挑战十分严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迫切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退役与现役是军人人生的不同阶段。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做好了，作用发挥好了，个人价值得到较好实现，不仅对退役军人自身和家庭具有“安神定心”作用，也有利于解除广大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促进他们安心服役，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的崇高使命，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积极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真正把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

二是发挥人才作用、助推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军队是大熔炉、大学校。广大退役军人经过军队的培养锻炼，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都比较过硬。目前，全国累计有数千万退役军人，每年还有数十万军人退出现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同时，军事职业有其特殊性，军人退役到地方后有一个心理调适、角色转变、能力转换的过程，需要给予支持和帮扶。制定出台《意见》，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他们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段的关键一步，为他们更快融入社会、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2.《意见》适用哪些退役军人？

答：《意见》主要适用于三类退役军人：一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二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三是复员干部。

3.《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意见》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重要宣示。首次提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优待，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重要指示落到实处。二是问题导向。针对当前不同程度存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不足、扶持力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三是统筹兼顾。根据各类退役军人群体现有政策和现实需求，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逐步建立相对统一、规范有序的政策制度。四是继承中创新。一方面，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对受退役军人普遍欢迎、实际效果较好的相关政策继续坚持；另一方面，对部分地区出台的好政策上升为全国性政策，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政策；同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提出了一些前瞻性的创新措施。

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体提出32字要求。一是政府推动、政策优先。政府在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在政策扶持、公共服务、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方面切实担负起职责。二是市场导向、需求牵引。就业创业归根结底属于市场行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市场需求，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自愿选择、自主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关键在于退役军人自身努力，要加快角色身份转换，勇于投身改革开放时代大潮，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是社会支持、多方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

5.在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能力是基础。近年来，国家在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方面，出台了一些针对性措施，但也存在各类政策零散、优惠不足、培训质量不高、培训方式不灵活等问题。《意见》提出6个方面措施：

一是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纳入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

二是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是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放宽参加免费培训的时间限制，把现行的“退役后一年内可参加一次免费培训”，放宽至“退役后任意时间段均可参加”；放宽参加免费培训的地域限制，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允许跨省异地参加教育培训。

四是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将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纳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是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高考和研究生考试享受加分照顾；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是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提出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承训企业和高等院校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确保承训单位的教学水平。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6.在支持退役军人就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意见》从放宽招收条件、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在放宽招收条件方面，明确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在拓宽就业渠道方面，一是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二是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三是探索新的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在强化就业服务方面，明确退役军人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优先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同时要求搞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跟踪退役军人就业情况，并提供必要服务。

7.在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创业是更高层次的就业，对带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意见》突出对有创业意愿退役军人的引导和服务。一是加强创业培训。各地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要组织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二是优先提供创业场所。鼓励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有针对性地解决缺场地、缺资金、缺技术等问题，为他们创新创业创造条件。三是享受金融和税收优惠。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贷款贴息，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税收优惠。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研究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8.在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根据新的形势要求，按照平台信息化、队伍专业化、力量多元化的思路，明确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架构。一是搭好信息平台。强调信息化建设对精准服务的支撑作用，提出加快建成全国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提供精准服务。二是建好指导队伍。发挥指导团队在退役军人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将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爱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吸纳进来，提高服务指导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建设实训基地。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四是用好社会力量。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9.《意见》对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有哪些措施？

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涉及的部门多，需要建立有效机制。《意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军地相关部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部门具体分工，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二是严格追责问责。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突出强调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10.对《意见》的贯彻落实有哪些要求？

答：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政策如果不落实，也是空中楼阁。把《意见》精神宣传好、贯彻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惠及广大退役军人，是当前一项十分紧要的任务。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多种媒体对《意见》进行公开报道，特别是对退役军人关注的问题，主动解疑释惑，使广大退役军人准确把握政策精神。二是细化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意见》各项要求落细落实。三是注重典型引领。对各地贯彻落实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任务台账，坚持跟踪问效，定期评估检查，推动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就美方拟提高对中国2000亿美元输美产品征税税率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 于佳欣）针对美方拟提高对中国2000亿美元输美产品征税税率，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日发表谈话。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说，美方这两天有两个动作，一方面发表声明，要把对中国2000亿美元输美产品的征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另一方面四处散风，要和中方恢复谈判。

发言人指出，美方不仅不顾全世界的利益，甚至也不顾美国普通农民、企业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对中方玩弄软硬兼施的两手策略，这种做法对中方不会有任何作用，也使世界上反对贸易战的国家和地区感到失望。

发言人说，对于美方升级贸易战的威胁，中方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将不得不作出反制，以捍卫国家尊严和人民利益，捍卫自由贸易和多边体制，捍卫世界各国共同利益。同时，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对话解决分歧，但前提是必须平等相待和信守诺言。

发言人表示，美方对中方的种种无端指责，根本目的是打压中国的和平发展。中方一贯认为，坏事可以变成好事，挑战可以转化为机遇，我们对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充满信心。

莫让善良被“关怀式谣言”利用

■新华社记者 陈 灏

“吃西红柿炒蛋能抗癌”“吸烟能增强记忆力”……健康问题多发的盛夏时节，披着“关怀”外衣的谣言又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中。造谣者混淆视听无疑可恶，驱动造谣行为的利益机制助纣为虐更值得警惕。

“关怀式谣言”涉及衣、食、住、行等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领域，打着“善意提醒”的幌子引人点击，欺骗性更强；基于熟人传播，危害很大。读者一旦轻信，轻则形成错误观念，重则可能在用药、急救等方面酿成恶果。

造谣动动嘴，辟谣跑断腿。近年来，政府机构、公益组织、自媒体平台的辟谣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挡不住大量“关怀式谣言”在微信群、朋友圈肆虐。一些科学素养不高、深受疾病困扰的人，对此缺乏免疫力，抱着“宁信其有”的心态成为这类谣言的“二传手”。

此类“关怀式谣言”的制造者看似菩萨心肠，实则是利用读者的善良和关切牟利。自媒体文章的阅读量直接与经济收益挂钩，一些影响力大的公众号动辄报出几十万元的广告价格，经济利益驱使下，少数自媒体从业者抓住人们对健康日益重视的心理，炮制耸人听闻的谣言吸引眼球、增加粉丝、从中渔利。

更加值得关注的是，造谣行为近年来“产业化”趋势明显。有媒体披露，谣言传播环节也开始明码标价。有APP对注册用户转发文章带来的阅读量按照每次0.1元的价格进行“奖励”，甚至还建立了类似传销的收益分配机制。读者不经意的转发其实是在为谣言制造者和发布者免费“打工”。

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各种自媒体公号和文章泥沙俱下，不仅需要受众加强甄别，更需要发布平台担起监督责任。一方面，从源头加强内容把关，加大对不实信息和谣言的审查、打击力度；另一方面，严格广告发布机制，斩断利用造谣牟利的不法利益链条。

我国对网络造谣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但现实中却很少对“关怀式谣言”追责。对此，有关部门应强化监督，对有组织、有利益动机的造谣传谣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自媒体信息发布依法合规，避免公众对亲友的关心被造谣传谣者的不良居心所利用。

新华社济南8月2日电

新华时评

我省推动部分抗癌药品降价

单药最大降幅51.59%

新华社郑州8月2日电（记者 王 烁）河南省卫计委主动谋划，积极协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迅速推动河南省部分进口抗癌药品降价，让更多患者享受到优质的药品。

7月25日，河南省卫计委协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邀请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省内大型三甲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和肿瘤专业专家对辉瑞制药、西安杨森制药两家企业的部分药品进行价格谈判，新的价格在谈判当天开始执行。

据悉，此次价格谈判最终有21个药品品规（其中有10个为抗癌药品）降低价格，平均降幅12.39%，降幅最大的为地西他滨粉针（50mg），单支价格从10320元降至4996元，降幅达51.59%。据测算，预计本年度上述药品可为河南省患者降低药品费用1041.26万元。

据了解，本次价格谈判的药品已经按照协商价格挂在河南省药品采购平台，医疗机构采购药品价格必须低于本次协商的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做好上述药品价格监测工作，并即时进行上述药品最低价格联动。

此次议价谈判是河南省推动进口抗癌药降价的第一步。下一步，河南省卫计委将协调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国家公布降税的抗癌药品清单内其他药品降低价格。

我省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明确路线图

新华社郑州8月2日电（记者 甘泉）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以上、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记者日前从河南省政府获悉，确保实现2020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河南为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明确了路线图。

今年以来，河南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1至7月全省PM10、PM2.5平均浓度为105和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6.3%和4.6%，两项指标均达到5年来同期最好水平。

根据河南省“蓝天保卫战”部署，河南将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等五个标志性战役。同时，加快产业、能源、运输三大结构调整，减少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排放，完成大气质量改善目标。到2020年，河南省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70%以上，PM10、PM2.5平均浓度达到95和58微克/立方米以下。

在“碧水保卫战”方面则聚焦打好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域清洁河流行动、农村农业污染治理等四个标志性战役。同时加快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引水补源，整体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到2020年南水北调取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此外，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河南重点抓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污染防控，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通过“净土保卫战”力争三年内实现全省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两项安全利用率100%。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需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46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预算：2812000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8月3日8时至8月10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15639180566，徐凯利18003713782，侯泽15215725182。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五、开标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8月2日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75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云计算大数据实训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云计算大数据实训室项目。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451050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云服务器、云终端及桌面虚拟化软件、键盘、鼠标、显示器、多媒体教学软件管理平台、交换机、投影仪、数据中心存储、大数据资源管理节点、大数据本地实验运行平台、课程配套实验资源等（本公告仅列举主要采购货物，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须提交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8月2日8时至8月8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15639180566，徐凯利18003713782，侯泽15215725182，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七、采购人：漯河市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中段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杨光15290727660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0395-3150223

十、其他：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8月1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所需骑警装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108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开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数量提供样品。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骑警骑行护具套装。采购预算：95万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8月3日8时至年8月10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15639180566，徐凯利18003713782，侯泽15215725182，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29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8月2日